

浅析公益诉讼制度

王冲

(湖北省武汉市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摘要:近年来,随着一批直接关系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的出现,诸如国有资产流失、沙尘暴、水土流失等,以及关乎老百姓切身利益的一些部门随意涨价、部门利益至上、暴利经营等失信于民的行为时有发生,引起广泛的社会关注,使得公益诉讼逐渐成为一个司法热点话题。但是公益诉讼在我国立法上仍是一片空白,与法学理论界的强烈要求与法律建议相比,司法实践显得过于谨慎和保守,难以有所突破,使得我国的公共利益尚处于无人救济或救济不能的尴尬境地。本文从公益诉讼的含义和现今所面临的制度困境为切入点,在比较研究国外的诉讼模式的同时,也整合了国内学者的一些观点,以期对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有所裨益。

关键词:公共利益;公益诉讼;原告资格;公益诉讼制度

一、公益诉讼概述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益诉讼的实践已成如火如荼之势,公共权益遭到侵害的公民或其他组织向法院起诉,正是向全社会报警的一种方式。有不少被媒体称作“好事情”或“刁民”的消费者,为了1元钱、100块钱,而与垄断企业、公权力部门进行坚持不懈地打官司,虽多是效果平平,但从另一层面考虑,则体现了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社会意识和法律意识的提高。所谓公益诉讼,是指任何公民、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自己的名义,向国家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简单地讲,公益诉讼就是消费者试图以个人的抗争,去捍卫全体消费者的权益。中国人民法院法学教授王宗玉解释说,“公益诉讼”并非一个既定的法律术语,顾名思义,公益诉讼是指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而提起的诉讼。在我国,目前只有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诉讼才属于公益诉讼。公民或其他组织通过诉讼直接对侵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向法院起诉,由法院直接追究其违法责任,在司法界和法学界却是一个新话题。

公益诉讼制度的基本特征:

首先,一般诉讼要求起诉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是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而公益诉讼则不要求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要求是法律关系当事人,即凡是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的人,都可成为诉讼主体。也就是说,原被告主体资格的具有宽泛性。一般情况而言,公私问题的形成不是由一个行为人引起的,共同问题带来的影响也不是一两个人的问题,因而确定原被告的主体是比较困难的,有时根本就无法确定原被告的主体。但公益诉讼不同于一般的诉讼制度的起诉条件,它要求的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整体维护,制止某些不法者的侵害。

从系统论的观点看,社会作为一个有机的组合体,使一切个人因素都或多或少地具有了某种社会意义。任何针对社会公益的不法行为,都是对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的侵犯,是不可能被容许的。因此,提起公益诉讼,是对违反法定义务,超越法定权利界限或滥用权利的违法行为所作的法律上的否定性评价和谴责,从而补救受到侵害的合法利益,恢复被破坏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的手段。笔者认为,原告即公益诉讼人,其范围包括任何组织和个人,只要是认为公共利益受到不法侵害,均可成为公益诉讼人。无论直接利害关系的人之所以有权起诉违法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行为,主要因为起诉人作为国家的主人,有权利也有义务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同时,国家、社会和个人或组织的利益是一致的,三者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既相互依存又相互独立。侵犯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必然有个体利益受到侵害。因此,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实际上是维护个体利益。也许有人会担心可能出现“诉讼爆炸”的情况,这完全是没有必要的担心,因为诉讼并非易事,而是需要很大的诉讼成本,起诉人会权衡利弊而为之,绝不会因刺激或冲动而选择诉讼。此外,在对于被告的认定在司法实践中是比较困难的,但是困难并不意味着不能认定,凡结果都是由原因引起的,只不过对这种行为原因的认定成本太大。因此,建立起公益诉讼制度并不会出现上述情形。

其次,公益诉讼的提起以不法行为的存在为前提。任何诉讼的提起,都基于利益受到损害。不法行为是导致利益受到损害的根因,诉讼则是对利益调整的安排。正如美国著名的法学家 E. 博登海默所言:“对于相互对立的利益进行调整以及对他们的先后顺序予以安排,往往是最立法手段来实现的。然而,由于立法是一般的和指向未来的,所以一项成文法规可能会不足以解决一起已经发生利益冲突的具体案件。如果这种情况发生,那么就可能有必要确定相关事实并就相互对立的主张中哪位应当得以承认的问题做出裁定。”^①这种不法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包括一般违法行为与严重的犯罪行为。即只要行为人的行为背离了立法和现行法律的宗旨与目标,使公共权益受到侵害或有侵害之虞,均可成为被起诉的对象。也就是说,公益诉讼成立的前提既可以是违法行为已造成了现实的损害,也可以是尚未造成现实的损害,但有损害发生的可能。与公益诉讼相比较,公益诉讼的成立及最终裁决,则并不要求一定有损害事实发生,只要社会组织和个人有违法行为,不论其是否已给国家、组织和个人带来损失,都可以被起诉并经审理做出判决,由违法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再次,公益诉讼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诉讼,而公益诉讼则是为了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是以个体的诉讼基础,求得公众利益的回归。如 2001 年 10 月,南京市东南大学法律系老师顾大松和施建辉,状告规划部门未依法行政,致使观景台建设破坏了紫金山自然风光,影响了其审美权,代表的不仅仅是自己,还有普通公众;杭州律师张子年状告《英雄》制片商强迫消费,代表的是观众;中国政法大学郝劲松法律硕士起诉“铁老大”列车上消费不开票,代表的是乘客,他们的诉讼目的何尝不是为了社会公众利益的补救和恢复。其实,公益诉讼已经把个人的影响、个人的行为排除在诉讼目的之外,更多的是去关注社会公共利益,这也是公益诉讼不同于传统诉讼制度的特别之处。以个人的努力去努力参与诉讼,为的是求得公共利益的回归,求得不法侵害行为给人社会以满意的答复,从而不再实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二、公益诉讼制度的起源及西方的公益诉讼制度

公益性的诉讼法律制度的“鼻祖”要溯及到古罗马时代。罗马法中将诉讼分为公益诉讼及私益诉讼两种类型,在市民法中,规定公益诉讼由担任国家公职的人代表国家行使诉权,由于考虑到公职人员的数量有限及其积极性问题,在具有造法效力大法官令中又规定:具有公民权的罗马市民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向法庭提起基于公众利益

的诉讼,赋予了公民以诉权。我们相信在这种制度下,许多提起诉讼的人并非出于维护公众利益的公心而是出于名利,但毫无疑问的是,许多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被起诉并通过审判显现出光天化日之下,许多贵族和阴谋家在做损害公众利益的事之前不得不考虑其风险系数甚至只好放弃,虽然他们诅咒这一法律制度却不好公然反对,因为在公众面前他们扮演的仍然以正义的代言人自居。我们还注意到这项制度在设计上的合理性,即诉讼费由败诉一方承担,也就是说,即使是罗马市民提起公益诉讼,在起诉之前,他们必须完成一定的调查工作并对诉讼成功的概率进行风险评估,否则可能得不到罚金收入还要承担相当数额的诉讼费,这也确保了诉权不被滥用及诉讼资源的合理配置。

这种带有公益性的诉讼制度的建立甚至可以说是古罗马帝国民主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以司法权的名义保护公众利益,最为关键的是,它将司法救济的请求权也即诉讼程序的启动权赋予了普通市民。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国家机构或公职人员可能因为失职、恐惧、被收买、利益的一致性等种种原因对于违法行为保持沉默而未能启动诉讼,而违法者试图通过恐吓或收买所有的民众来阻止诉讼程序的启动却是不可能的,再加上法庭审判的对抗式的剧场效果及公众效应,也在一定程度上将部分公私政策的决策过程及公私权力的行使纳入了司法审查的范围,有效地制约了权力的滥用。

发展到当今,在英美法系国家,美国成为现代公益诉讼制度比较健全的国家。在美国,公益诉讼被称为公共诉讼,早期的公益诉讼始于为取消学校种族隔离而展开的诉讼,由政府机构或者私人原告像普通私人诉讼那样在普通法院提起。此类诉讼中的原告俗语称作“私人总检察官”,意指私方当事人像政府检察官那样采取行动。全国有色人种协会的律师和其法律辩护基金早在 30 年代就开始了此项运动。美国公益诉讼的范围非常广泛,从 1863 年的《反欺骗政府法》到后来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克莱顿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均规定政府机关或者个人可以提起特定民事诉讼。美国法律制度体系还专门规定有环境公益诉讼,亦称公民诉讼,最早出现在 1970 年的《清洁空气法》中,其中规定了任何人都可以自己的名义对包括美国政府、行政机关、公司、企业、各类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按照该法的规定提起诉讼。在此之后陆续制定的诸如《清洁水法》、《噪声控制法》等环境保护的法律中也都制定了公共诉讼的条款。在英国,检察长在民事诉讼中代表政府起诉或应诉,私人或者私人组织只有在取得检察长同意后才可提起下列诉讼:限制干扰公共权利,迫使被告遵守公共义务。地方政府机关不必得到检察长的同意,也不必使用告发人诉讼方式,能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与保护、促进本地地区居民利益有关的诉讼。

此外,在大陆法系国家,针对行政机关滥用权力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采取了民众诉讼或客观诉讼的公益诉讼模式,其出发点主要在于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检察机关代表公益参与民事诉讼起源于法国。1806 年的法国国民诉讼法典最早规定了检察机关代表公共利益参与民事诉讼制度,这一规定为其他国家所效仿。法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第 423 条规定,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之情形外,在事实妨害公共之诉时,检察院得为维护公共秩序进行诉讼。法国的越权之诉只要申诉人认为某种利益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就可提起,并不要求是申诉人的个人利益。日本的民众诉讼是指国民要求纠正国家或公共团体机关不符合法规的行为,以及选民资格及其他与自己的法律利益无关的资格而进行的诉讼,根据《行政案件诉讼法》的规定,它包括公职选举有关的诉讼、与直接请求有关的诉讼、居民诉讼、基于《宪法》第 95 条的居民投票诉讼、有关最高法院法官的国民审查的诉讼。可见,国外针对公益诉讼制度大都做了较为详细和完善的规定,使公民在提起公益诉讼时有法可依,同时也为那些欲侵害公共利益的组织套上了一个“紧箍咒”。

三、建立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益诉讼是公民、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并以自己的名义向国家司法机关提起的诉讼,其目标是以个体的诉讼形式,求得公众利益的回归。近年来,人们之所以殷切期盼通过立法来确立公益诉讼制度,就是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之下,公益违法为频频出现,由此造成的社会危害日趋严重。

一是公益诉讼有助于监督国家机关依法行政,使其更好的、合法的履行其职责。自然法思想家以来,以权力制约权力始终被看作监督和控制公权力的一个极其有效的手段。其实,在一定意义上,权利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较之权力对监督和制约更有意义,因为国家机关并不是超脱于一切利害关系之外的,他们本身也组成了一个集团,一个阶层,他们相互之间也有直接的利害关系。^②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使公民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得以更好的发挥,更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国家机关权力的行使,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需要各方面法律制度的齐备,才能够全面地覆盖到社会、公民生活的每个角落,切实保护到应该保护的利益群体,同时赋予公民和其他组织相应的权利,也是完善的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实现权利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使公民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妥善的维护,也使国家机关理清各自的职责,依法办事。

二是长期以来,立法方面的缺位一直困扰着检察机关,面对每年数以亿计的国有资产流失和众多无法统计的公共利益的侵害,不能无动于衷。尽管宪法提供了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原则性规定,但是并无具体的可操作的细则。“没有利害关系就当不了原告,那么很多关系到公共利益的案子就无法启动”,体现出现行中国法律规定在提起诉讼时遇到的困难,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是公益诉讼在中国一出现就面临的法律难题:公共利益被侵害,个人原则上不能作为公益的代表人提起诉讼,使得原告的适格范围大大缩小,也让公益诉讼无从谈起。“面对公益诉讼,尽管从感情上作为法官我支持他们,但从法律上,有些起诉必须驳回。现行诉讼法规定,只有行为的直接利害关系人才有起诉的权利。”这是很多法官提起个人公益诉讼时无奈的表态。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已经让真正的个人公益诉讼无从谈起,而事实上,即便是个人提起的带有公益诉讼性质的诉讼也多以失败而告终。

三是加入 WTO 后,我国法律制度日渐融入到国际社会中,必须要求公益诉讼制度的设立和完善。从目前各国诉讼实践来观察,大多数法律制度较为完备的发达国家都建立完善的公益诉讼制度。而在我国,由于公益诉讼制度的缺失,没有合适的法律制度相配套,公益诉讼终究只是具有新闻价值或唤醒民众自我保护意识的教育价值,而难以具有政策和法律价值。已经严重影响了公众和社会的利益,特别是在加入 WTO 以后,我国法律体系必须顺应国际法律的潮流,与国际接轨,加以完善,建立起适合中国社会主义国情的公益诉讼制度,否则在以后国际间的相互交往中,因相关制度

的缺失,而使得部分利益得不到保障,损害到国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四、构建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设想

有权利必有救济,诉讼应当易行。我们应该切合实际,切莫纸上谈兵。针对公益诉讼制度的不足,建议因地制宜的、与时俱进地对其进行建立和完善。

(一)关于公益诉讼制度的原告资格。

我国公益诉讼面临的一大难题就是原告资格范围的认定。现行法律规定,原告必须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使得原告的适格范围大大降低,无法让公益诉讼实现公益。根据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在目前社会生活中,人民必须把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力委托给国家机关行使。但当某一受托者不按照人民的意志或非法行使权力时,人民应该有权直接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而通过扩大公益诉讼原告的范围,将国家机关肆意的行为纳入司法救济的管辖范围中去,才能真正使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受到司法保障。

笔者认为,立法机关应针对民事公益违法行为的特殊性,必须突破原告资格的规定,使原告资格进一步多元化,即不但受公益违法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和组织以及检察院、其他国家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而且使任何关心社会公益并有诉讼行为能力的权利能力的公民都可以代表公众以原告资格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全面周密地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正如最高法院在“美国诉反对制定规章机构程序的学生案”中所强调的,“不能简单地因为许多人都遭受了同一种损害而否定受害者中某一个人的诉讼资格。”因为,这不但意味着对公民的诉讼权利的拓展与尊重,而且能够更好地利用好、发展好、维护好广大公民保护社会公益的积极性、主动性与能动性。笔者建议在《宪法》中赋予有关主体对侵犯公益的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不受非法限制或者剥夺,因为诉讼权是一项公民的基本权利,尤为保护公益的诉讼权利更应当得到国家根本大法的肯定。建议《行政诉讼法》修改草案中规定公益诉讼的内容,对公益诉讼案件的诉讼主体、受理条件、诉讼范围、审判程序等做出具体规定,形成完整规范的公益诉讼制度,构建起我国的公益诉讼制度。

(二)肯定和强化检察机关依法主张公益诉讼的职权。

从法理上看,国家作为全体公民和社会利益的代表,当某种违法侵权行为损害了社会公益或是不确定群体利益时,国家就理应代表全社会予以追究。这种追究,体现在刑事领域,是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刑事公诉;体现在行政领域,是由具体的行政机关代表国家依据行政法做出制裁;体现在民事领域,也应当由某个机关来代表国家进行追究。而在所有的国家机关当中,处于宪法确定的法律监督者地位的检察机关,则无疑是看护公益、追诉侵害者的最佳“人选”。1982年以前,我国法律曾赋予了

检察机关进行民事公訴、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权力。虽然当前,有关公益诉讼的法律制度尚未建立,但是,检察机关依据自身的法律职责,充分履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弱势群体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监督行政失职行为,结合实际开展公益诉讼活动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方面的权力过小,没有充分的发言权和及时的被司法机关采纳,只是单纯的提出些建议,缺乏必要的约束力和强制力,未能体现出其监督其他机关的职能和权力,在诉讼中发挥的作用难以实现。

笔者建议,随着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和不断完善,检察机关的权力应该进行相应的加强,并赋予其在公益诉讼中所具有的某些维护和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制约其他不法主体行为的权力,使其依法主张公益诉讼的职权得以强化,即在原则上尊重公民不起诉选择的基础上,如果认为对违法行为确有必要提起诉讼,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支持当事人行使职权。同时,加大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针对个案向有关机关发出司法建议。

(三)解决立案之困,重视弱势群体的利益。

起诉时遇到的困难在立案阶段重演,如何让一个不是利害关系人的主体所提起的诉讼进入普通的诉讼程序呢?由于公众在公益诉讼中的劣势地位,无法与违法机关(公权力)站在同一平台上讲话,往往使得公众在诉讼中很难维护到自身和社会的合法权益。笔者建议,国家立法机关应当出台《公民特别权利法》,用法律赋予公民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行使的特殊权利,提高公民和组织的权利意识和权利范畴,从而有效的制约国家机关权力的滥用,切实保障公民与社会的公共利益。在诉讼制度上同样应当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允许公众在违法行为已经出现而损害结果尚未发生的情况下提起诉讼,排除危害。

(四)充分借鉴国外相关制度和措施,完善我国公益诉讼制度。

国外较为完善的公益诉讼制度及相关的政策、措施,都会对我国建立和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有极大的指导意义。笔者认为,我国立法机关应结合当前国内现状,研究国外已有的先进的公益诉讼制度和相关措施,有区别的采纳,此外在借鉴国外立法技术的同时,要切实结合本地实际,大胆创新,推动我国相关立法的出台。

公益诉讼活动的开展,不仅有利于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弱势群体的利益,而且有利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弥补市场缺陷,监督行政失职行为。同时,公益诉讼制度体现着民主的精神,标志着法治的进步,是公民有序参与的一条有效途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完善我国法律制度,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备条件。

参考文献:

①张文星. 法理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版. 第 145 页

②吴振修. 西方法益诉讼制度. 展于《公益诉讼》2003 年 7 月

③王学辉. 行政诉讼制度比较研究.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第 1 版.

邢海飞. 行政诉讼法学.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11 月出版, 第 66 页

增值税即征即退。

而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现有车间生产工人 300 人,而按照“四残”人员达到总生产人员 35% 的纳税临界点要求,显然新进来的 100 名“四残”人员还不足以使这个百分比达到要求,企业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却大打折扣,有较大的筹划空间。为了更充分地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企业各个生产岗位需要 162 名“四残”人员,除去区政府安排进来的 100 名“四残”人员之外,还需要从社会招募 62 名“四残”人员。企业一方面为部分没有证件的“四残”人员办理残疾证,另一方面在近段时间内招募了 62 名“四残”人员。并把他们进行了岗前培训,按照一个正常工人带一个残疾工人的模式安排他们到相关比较适合的岗位上去工作,同时重组了一些工序,把一些不可避免的麻烦造成对生产的不利影响降到了最低。实现了企业正常和稳定的生产。

另一方面,企业积极到民政部等部门去开具安排残疾人工作人数的相关证明,取得这些证明立即后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当地的税务部门的通过认真审核之后,认为企业符合优惠政策条件,同意了企业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

到了年末,企业财务部门通过核算,企业税前的利润总额为 3780 万元,162 名“四残”人员工资总额为 186 万元,保险福利费为 26.04 万元,而如果没有这些“四残”人员,企业应缴纳的所得税为: $(3780 + 186 + 26.04) \times 33\% = 1317.3732$ 万元; 如果企业里有这些“四残”人员,享受优惠政策,则企业应缴纳的所得税为 0 元。企业为此节约所缴税款 1317.3732 万元,除去这些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合计开销 212.04 万元之后,企业共节省资金 1317.3732 - 212.04 = 1105.3332 万元。企业节省了大量的资金,可以说,企业利用国家优惠政策进行的纳税筹划活动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企业在进行经营的过程中,有关政府部门往往出于整个社会统筹保障全局的考虑给企业安排一些这样或那样的负担,许多企业往往不愿承担这些安排,甚至采取一些消极行为或过激行为,这些都是不明智的行为,往往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只有针对政府的行政安排采取的相对应的措施,巧妙应对,努力创造出享受政府相关部门优惠政策所需要的条件,积极去争取政府有关部门的优惠政策,这样一方面即完成了政府所交给的社会任务,另一方面又使企业在经营方面获取更多的收益,可谓是一举两得。当然这也是我们写此篇文章的目的,关键是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也就足矣。

参考文献:

①北京税务与市场调查研究中心. 纳税筹划方法集萃.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计金余. 税收筹划.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③财政部国家计委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税法.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年版.

④李胜良. 帮纳税人行为解析.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⑤牧庄粉笔. 收税筹划实务. 北京: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3.

巧转思维 合理纳税策划

王永刚

(河南安阳工学院 455000)

摘要:纳税策划是指企业在经营、投资、理财活动中充分考虑税收因素,通过对各种决策中不同纳税方案经济效益的测算和综合衡量,全面地对上述企业活动做事前的筹划和安排,以尽可能地节约纳税成本。而政府对企业指令是政府出于整个社会体系的统筹考虑,而对企业下的行政指令,有时往往成为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得很大的负担。但企业只要转换思维,合理利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就能做出很好的税收筹划,为企业的经营节省很大的成本。变负担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动力。

关键词:纳税策划;转换思维;优惠政策

加入 WTO 之后,尤其是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经营政策进一步放开,特别是出台了系列的鼓励政策,这些都促进了我国私营经济的迅猛发展。但另一方面,私营企业和国家公有制企业相比,在政策的扶持方面还无法相比,尤其是当地政府为了整个社会体系,特别是社会保障体系,往往经常以行政命令的形式,让企业承担一些企业不愿意承担的任务和负担,这些都让私营企业叫苦不迭,成了他们最头疼的难题。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是一家拥有员工 400 多人、年销售额在 2 亿元以上的中型私营企业,主要生产汽车内饰板、仪表台板、保险杠等汽车内外饰件,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近日,企业的领导接到区领导的指示,让企业负责安排社区的 100 名无业的残疾人员到企业工作,并且相应的待遇不能低于一定的标准。企业领导接到上级的指示之后犯了难,安排这些人员进厂参加工作吧,这些人员没有像正常工人一样的工作效率,整个生产流水线可能面临生产阻滞的麻烦,而且有些工种是危险工种,无法安排这些残疾人员工作,而且还意味着要裁撤很多正式车间工作人员,人员变动太大。而如果不安排这些残疾人员工作吧,又是违背了上级领导的指示精神,可能以后双方的合作会有麻烦。为此,企业的领导陷入了两难境地。企业就此问题向我们进行了咨询,经过仔细分析之后,我们发现企业虽然接到了政府沉重的“包袱”,但加以分析之后,如果认真加以利用政府在有关方面的政策,也发现了其中也包含着一定的税收方面的优惠。而运用优惠政策,是我们进行纳税筹划的首要方法,因此我们针对这个项目按照国家的相关优惠政策积极进行企业的纳税筹划。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以民政福利企业为例,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的 10% 以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达到 35%,免征企业所得税;达到 50%,